

河南“蓝盾护航行动” “飞行检查”10家省直医院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李蓓 朱显昀)11月9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开展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放射卫生监督等方面的检查工作。此举作为全省2020年度“蓝盾护航行动”的一部分,标志着“飞行检查”10家省直医院的专项活动正式开始。

当天,在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带队负责人认真听取了医院有关专家介绍,并深入培训大楼,实地检查医院医护人员培训工作的疫情防控情况。专家们对医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感染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以及依法执业情况和放射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

检查。经检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但是在一些方面有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针对检查组的反馈建议,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进行整改,并将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

动解决医院实际困难的进度,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据了解,此次“飞行检查”省直医疗机构的时间为11月9日~20日,内容包括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中医服务监督、放射卫生监督、妇幼健康监督5个专业。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此次检

各地快讯

信阳

评选卫生行政处罚案卷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范泉淋)11月4日至6日,信阳市卫生监督案卷评查暨各县(区)卫生监督所长办公会在信阳市召开。全市各县(区)卫生监督所长、信阳市卫生监督案卷评查专家组共计40余人参加了会议。

按照《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19年版)》,按照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专家组利用两天时间对全市2020年7月1日以后上报案卷的170余份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按得分高低分别评出精品卷、优秀卷、一般卷等不同类型的案卷。

11月6日下午,评查专家组在信阳市卫生监督所召开总结会。参会人员参观了新县卫生监督所规范化建设和“蓝盾传习所”建设情况。信阳市卫生监督局负责人介绍了全市2020年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市今年1-10月的卫生监督信息统计工作进行了讲评分析,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对本次案卷

评查进行了总结,逐一点评了精品案卷,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达到“评查一案,指导一案,举一反三,提高质量”的案卷评查目标。

近年来,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以创建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为契机,在组织管理、基础建设、内涵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创建全省首家“蓝盾传习所”,全面推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向党员干部、卫生监督员、监督对象和基层群众开展“七传七习”活动,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推动了健康新县建设。

在创建过程中,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突出了党建文化、红色文化、廉政文化、法制文化、健康文化建设,他们利用“蓝盾传习所”建设契机,开展“七传七习”活动,目前已办理各类培训班14期,培训人员676人。同时,该所利用创建平台,大力开展“全员办案、执法促管”活动,2020年办理案件数是去年同期的4倍,有力地推动了卫生监督工作跨越式发展。

开封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季)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案卷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提升办案能力,11月2日至6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抽调22名业务骨干开展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此次参评的为今年1月到10月结案的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并由各县(区)初评后报

送。在案卷评查开幕式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要求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对所有参评人员提出严格评分标准,严谨评查态度和严肃工作纪律的“三严方针”,并指出要切实运用好案卷评查结果,通过评查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服务水平。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根据所报送案卷涉及的专业分为医疗、传染病、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等4个组,明确了组长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委会对照评分标准,对

所报送案卷“主体、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和文书质量”等5个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查。

为确保评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此次评查采取了评委回避制、初评复审制和高低分终审制的评查程序。每份案卷不少于3个评委打分,组内首先对低分案卷进行初评复审,最后由终审组对全部高低分案卷进行终评。评查出的优秀案卷将参加全省“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

在评委会座谈交流会上,各位评委围绕案卷评查工作谈体会、提建议,各抒己见,气氛热烈。下一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认真梳理案卷评查情况,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点对点指导,尤其是对案卷质量不高的县(区)将采取上门帮扶的形式进行反馈和精准指导,充分利用好案卷评查结果,充分发挥评委会的集体智慧,以此案卷评查工作为契机,稳步提升全市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卫生监督服务水平。

平顶山“以案释法” 年度巡讲活动落下帷幕

本报讯(通讯员路易峰)为持续加强全市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大会工作部署,日前由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主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承办的2020年“以案释法”巡讲活动在宝丰县、叶县举行。

此次活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充分秉持“办案质量就是监督执法的生命线”这一理念,深刻把握“以案释法”的精髓,完善各项工作举措,深入开展“以案释法”,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能力;要注重编辑整理典型案例,注重加强案例分析研判和宣传发布,发挥好“以案释法”的指导教育效

能,通过持续深化“以案释法”,不断提升广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办案能力,推动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次巡讲活动共安排6名业务骨干、办案能手对实际案例做释法讲解,内容涉及4个监督专业,分别从法律适用、案例分析、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经过两天的巡讲,2020年全市“以案释法”活动落下帷幕。会后,参加培训的学员填写了活动意见表,纷纷表示在此次巡讲活动中收获颇丰,对法律的理解、对文书的规范书写有了新的认识。



南阳

选聘首席卫生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日前,记者从南阳市卫生健康委获悉,作为市级试点单位,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先行先试,建立卫生监督首席监督员队伍。这支队伍作为南阳市专业执法领域的业务权威,主要承担辖区内本专业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社会咨询、宣传教育、参与重大复杂案件的调查处理等任务。南阳市将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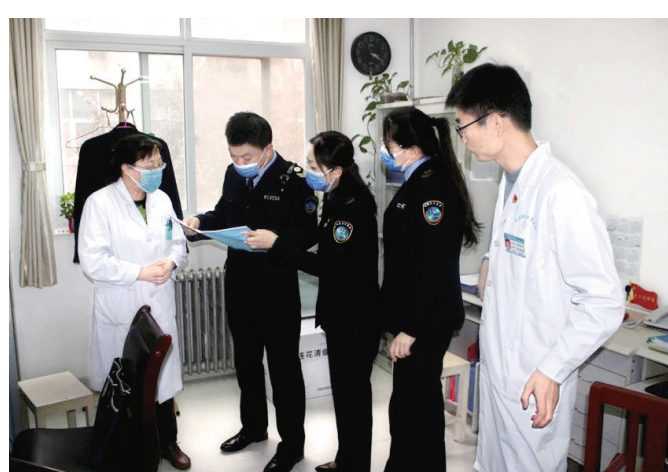
病防治、放射诊疗、学校卫生3个专业作为试点,以总结经验全面推广。据悉,南阳市选聘首席卫生监督员活动历时4个月,逐级公开选拔推荐。经过综合评定,经南阳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同意,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刘四海被聘为市级放射卫生监督首席监督员,武勤被聘为市级传染病防治监

督首席卫生监督员,常亚被聘为市级学校卫生监督首席卫生监督员。南阳市卫生健康委为首席卫生监督员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3年,并明确相应职责和义务、荣誉及待遇。首席卫生监督员队伍的建立,在南阳市卫生健康系统尚属首次,对持续强化全市卫生监督人才梯队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新乡市检查 高校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郭东朝)日前,驻新高校2020级新生已全部报到,各高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为督促高校做好秋冬季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工作,近日,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到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和河南工学院等高校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如图)。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高校疫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记录、师生健康教育宣传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消毒记录、新生体检记录等。对检查中发现的消毒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立即



整改。检查组要求各高校增强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高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严格把好校门关,突出关键环节管理,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近日,焦作市山阳区卫生监督员对某足浴店进行执法检查。为了规范公共场所经营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山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一些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对没有卫生许可证的场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确保市民健康消费。

王正勤 侯林峰 李复昱/摄

医疗服务监督100问

责令改正的时间 与形式要求

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为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而设的手段。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其意义是:

1.指出行政违法行为人的过错;2.督促其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3.有助于纠正行政机关以罚代执、对行政违法行为只处罚不治理的不良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五条“卫生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处罚决定书

中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八条“卫生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已有证据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或调查违法事实时,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法规对责令改正的要求是:

时间:
1.当场处罚时;
2.发现违法行为时;
3.调查违法事实时。

形式:书面。
要求:切实可行。
禁用无期限责令改正。(据《医疗服务监督100问》)

柘城县卫生监督员深入学校 指导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赵攀)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更好地发挥卫生监督服务社会的作用,近日,柘城县卫生监督所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对全县中小学校和公共场所秋冬季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方位指导,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深入各中小学校和公共场所全面了解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然后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行政服务指导方案;抽调46名业务骨干对全县中小学校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排查,认真做到“七边”,即:边检查、边指导、边示范、边建议、边整改、边落实、边建立问题台账;建立联系人制度,即与该单位专职负责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随时解答整改工作中的相关知识和疑问,提升办事效率;对行政服务指导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落实7个工作日“回头看”制度,即对已经检查过的单位,7个工作日之后进行“回头看”,看工作进展、看整改落实、看工作成效。

通过行政服务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知识知晓率有了大幅提升。经过“回头看”,卫生监督人员发现,各相关单位均已按照行政服务指导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1.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具有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具有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①行政行为的主体是行政主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并非行政行为的主体,而是行政行为的实施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必须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并由行政机关对其行为负责。

②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这是行政行为的职权、职责要素。能够成为行政主体的组织,并非其从事的任何行为都是行政行为,如行政机关购买办公用品或租用办公用房的行为,就不是行政行为。只有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履

行政职责的行为才是行政行为。

③行政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行政行为具有行政法律意义,产生行政法律效果。这是行政行为作为法律概念的法律要素。行政主体从事的有些行政活动,如气象预报、发布统计数字等行为,就不具有行政法律意义。

2.依据不同标准行政行为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行政行为主要的分类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①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以行政行为的性质不同分为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司法行为。行政立法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制定和发布普遍性行为规范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立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对象所作的,能够引起具体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并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抽象行政行为通常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而具体行政行为则将这种规定具体化,使某种行政法律关

系实际产生、变更和消灭。

②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对象的特定性不同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对象制定和发布普遍性行为规范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立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对象所作的,能够引起具体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并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抽象行政行为通常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而具体行政行为则将这种规定具体化,使某种行政法律关

系实际产生、变更和消灭。

③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受法律法规约束的程度不同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法规对行为的适用条件、内容、方式、程序都有明确、具体、详细规定,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这种行政行为的特点在于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不能以自己的主观意志参与其间。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法规对行为的具体内容、方式、程序或适用条件规定了一定的标准、范围和幅度,行政主体可以在法定的范围或幅度内根据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通过自己的主观判断而作出的行政行为。这一分类是区分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④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作用的对象不同分为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其内部事务实施管理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如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外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主体之外的被管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在行政法上,内部行政行为主要由行政组织法规范和调整;外部行政行为主要由行政行为规范和调整。在行政诉讼中,只有外部行政行为才能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内部行政行为引起的争议我国目前尚不能诉诸司法解决。

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律法规所规定,无须相对人申请而主动作出的行政行为,如税收征收、行政处罚。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相对人申请所作出的行政行为,这类行政行为如没有相对人申请,行政主体不能主动为之,如行政许可。这种划分对判断行政主体的不作为及延迟作为具有重要作用。

⑥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利益的影响不同分为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授益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依法授予行政相对人权利或减少行政相对人义务的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负担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或给予相对人处罚、制裁的行为,如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等。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什么是行政行为? 如何分类?